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6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及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100亿元财务资助额度，利率5.5%，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及2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拟向公司所属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鲁能")提供98,5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3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14,752.5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16,252.5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中国绿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21年财务资助的本金发生额为19.85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80.15亿元。其中，中国绿发剩余本金额度30.15亿元，鲁能集团剩余本金额度50亿元。

4.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9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福州鲁能拟于近期与中国绿发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绿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9554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其中中国诚通持股40%，国家电网持股30%，中国国新持股30%，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绿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绿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中国绿发非失信责任主体。
13.中国绿发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经审计) |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净资产 | 189.21 | 8,199,252.43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2.26 | 2,151,500.85 |
| 净利润 | -219.46 | 211,960.58 |

注：2020年8月起中国绿发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4.历史沿革
中国绿发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包装等业务。2020年7月，公司名称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中国包装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诚通；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新增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

(二)福州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1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山路245号索高广场1#5层A单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5GE73U
5.法定代表人：李健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福州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福州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福州鲁能广宇财务状况
福州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经审计) | 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446,234.11 | 360,224.78 |
| 总负债 | 317,400.73 | 214,932.82 |
| 净资产 | 128,833.37 | 145,291.96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4,034.99 | 150,728.00 |
| 净利润 | 17,826.07 | 15,366.23 |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9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7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进展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所属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所属公司全额承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对上述所属公司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担保事宜办理完毕之日。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2日及1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所属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供应商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保证人，为该部分全额承兑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9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上市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元)。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对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额度剩余25,000万元，具体如下：

| 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
|---|---|---|---|---|---|
| 50,000 |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81.65 | 5,000 | 5,000 | 25,000 |
| | 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60 | 5,000 | 5,000 | |
| |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 84.45 | 5,000 | 5,000 | |
| |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 76.82 | 5,000 | 5,000 | |
| |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71.49 | 0 | 5,000 | |
| 合计 | | - | 20,000 | 25,000 | -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8条，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顺义新城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1.49%，因此使用上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泰和宜园1号楼-3至3层01内-1层B1-03
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土地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长途汽车票销售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电子游艺娱乐；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子游艺娱乐、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顺义新城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69,889.17 | 815,223.87 |
| 负债总额 | 621,896.10 | 547,139.58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总额 | 247,993.07 | 268,084.29 |
| 资产负债率 | 71.49% | 67.12% |
| 项目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7,612.23 | 154,860.46 |
| 利润总额 | 39,384.79 | 21,064.84 |
| 净利润 | 46,540.74 | 18,951.00 |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顺义新城非失信被执行人。
6.顺义新城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相关所属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六、截至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诉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26.34%，占公司总资产的5.13%。

3.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013.99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43.99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493,257.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36.24%，占公司总资产的7.06%。

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6,757.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报)的62.95%，占总资产的12.25%。

七、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9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60,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承诺投资金额 | 已投入金额 | 剩余金额[注1] |
|---|---|---|---|---|
| 1 |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 65,762.34 | 66,488.14 | 145.96 |
| 2 |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 20,000.00 | 11,294.11 | 9,354.67 |
| 3 |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 684.80 | 684.80 | 0 |
| 合计 | | 86,447.14 | 78,467.05 | 9,500.63 |

注1：以上为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决定将原用于"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拟变更的"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1日已投入金额为11,294.11万元，账户剩余金额为9,354.67万元。其中，该余额包含因实施该募投项目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为5,247.38万元(暂估)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1,000万元。

公司计划将账户余额扣除应付未付款后的4,107.29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4.67%)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日按上述方式计算的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137.75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8,137.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0,0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12,000套定制景观艺术灯、30套城市景观艺术雕塑以及6,000套智慧路灯的生产能力，将为公司的施工业务提供景观艺术类照明产品支持；同时，本项目将建成体验展示中心，有利于客户更真实地体验公司产品所带来的效果。

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后因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由于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3月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的金额为已支付的11,294.11万元及应付未付的5,247.38万元，合计为16,541.49万元，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已达到计划金额的82.71%。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计划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投入，第一部分为定制化照明产品及智慧路灯生产线，第二部分为照明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原项目背景及实施的必要性主要为强化定制化灯具生产能力，实现差异化竞争；推广智慧路灯建设智慧化城市；打造体验展示中心。公司原已拥有一定规模的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该募投项目意为对其规模的扩充和产能的扩大，以放大协同效应。

本次拟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如下：

1、公司当前的灯具生产线已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施工业务所使用的景观艺术照明类灯具的需求，如继续建设该募投项目恐无法消化扩大部分的产能。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投资设立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5G智慧灯杆、5G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助力加快智慧灯杆产业布局。

3、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景观照明行业的复苏，公司的业务量预计有较大增幅，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实施工程项目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而公司现有的周转资金量成为公司承接更多工程项目的掣肘。

鉴于原募投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和满足现时需要，继续投入该项目的必要性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为支持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拟将"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的4,107.2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实际需求，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募投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原募投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合理决定，将为公司新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照明工程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9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计划变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8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牛来保、张经时、徐建平、阎军及独立董事端木梓榕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15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3月19日在公司办公区张贴公示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16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一、明确《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净利润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目标等级 | 业绩考核指标 | 行权比例 |
|---|---|---|---|
|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A |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不低于390% | 100% |
| | B |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390%，但不低于310% | 80% |
| | C |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310%，但不低于200% | 50% |
| | D |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200% | 0% |
|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A |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不低于1390% | 100% |
| | B |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1390%，但不低于1290% | 80% |
| | C |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1290%，但不低于1190% | 50% |
| | D |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1190% | 0% |

注：上述"净利润"为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指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但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关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补充说明

(一)《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相关联。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补充后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为进一步细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特此对《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从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重点任务等维度形成《授予考核目标责任书》进行个人层面考核。原则上以量化指标为主，对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按照关键节点或重点任务进行定性评价。

2、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和D五个等级，其分数及对应的等级、行权比例如下：

| 绩效分数(X) | 绩效等级 | 行权比例 |
|---|---|---|
| X≥95分 | A | 100% |
| 85分≤X<95分 | B+ | 90% |
| 70分≤X<85分 | B | 80% |
| 50分≤X<70分 | C | 60% |
| X<50分 | D | 0 |

3、若激励对象聘任期内离职，或者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离职，不得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相关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17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66,03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08%。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资金，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提供担保，产品总发行规模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2亿元，授权京汉置业预计担保金额为40亿元，本次担保后，京汉置业在公司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34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京汉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8,707.4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京汉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0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793,169,883.15 | 7,452,140,455.90 |
| 负债总额 | 6,952,777,423.72 | 5,569,702,946.06 |
|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 2,021,362,285.42 | 2,048,251,130.45 |
| 2.流动负债总额 | 5,855,419,595.97 | 3,747,220,587.88 |
| 净资产 | 1,840,392,459.43 | 1,882,437,509.84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528,810,716.43 | 1,162,786,333.62 |
| 利润总额 | 307,727,090.48 | 213,496,376.46 |
| 净利润 | 180,327,647.66 | 96,267,405.21 |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备案发行的产品向全体产品持有人承诺，本公司自愿对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兑付(含回购义务)履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产品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产品持有人根据约定或规定宣布某一笔产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融资计划到期无法兑付本息的风险，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66,03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08%。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奥园美谷拟签署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18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五、其他事项"部分内容。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与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南大学医药生物中心")、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源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医美产学研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07月08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37号3层
3、法定代表人：项琪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主营业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生物制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6、关联关系说明：暨南大学医药生物中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1日
2、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64号(B栋厂房)3-4层
3、法定代表人：肖普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6、关联关系说明：暨源生物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交易对手方暨南大学医药生物中心、暨源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暨南大学医药生物中心、暨源生物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奥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提高三方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实现产学研转化。

1、基于乙方和丙方已通过基因工程及发酵技术成功研制开发了系列重组类人胶原蛋白原料，并完成产品中试，已经在部分市场高端医美护肤产品中开展应用，在未来合作方向上，甲乙丙三方作为发起方共同推动重组类人胶原蛋白申请三类医疗器械，将其推向市场，完成产学研转化，未来就产品市场推广、产品市场运用、产品更新迭代研发将进行深入探讨合作方式，甲方主要负责研发资金落实、联系专业资质申请机构同时负责产品市场推广，乙方负责产品制剂开发及产品更新迭代研发，丙方负责原料的生产、协助注册申报，产品线拓展运用等。

2、三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以互相为对方推荐项目，并予以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3、三方同意开展深入长期合作，并根据需要扩大和收缩合作范围，增加和减少合作内容。
4、三方确定成立合作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具体事宜，制定合作计划，协调合作事项，落实合作事宜。
5、三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6、三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
7、三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8、三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双方利益。
9、三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10、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三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三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合作具体合同中明确。
1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如果甲、乙、丙三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三方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本，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长期收益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近三年内签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 协议名称 | 交易对方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中农城投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4月12日 | 正常履行中 |
| 《关于建设Lycoell短纤维工厂的意向书》 | 奥地利ONE-A工程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12日 |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
| 《战略合作协议》 | 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23日 | 已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
| 《战略合作协议》 | 北京八号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5月23日 | 正常履行中 |
| 《战略合作协议》 | 青岛善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29日 | 正常履行中 |
| 《关于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襄阳市人民政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5月21日 | 正常履行中 |
| 《京汉体育康养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太原西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 2020年10月13日 | 正常履行中 |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限售股解除限售或减持计划的通知。

六、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合作具体事宜。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4、本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康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陈宝康 | 否 | 33,570,000 | 100% | 3.51% | 2018.10.24 | 2021.3.29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原因 |
|---|---|---|---|---|---|---|---|---|
| 陈宝康 | 否 | 33,570,000 | 100% | 3.51% | 2021.3.29 | 2024.3.28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生效 |

注：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后全部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陈宝芳 | 41,758,638 | 4.36% | 41,758,638 | 100% | 4.36% |
| 陈宝康 | 33,570,000 | 3.51% | 33,570,000 | 100% | 3.51% |
|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808,802 | 0.82% | 7,808,802 | 100% | 0.82% |
| 陈宝祥 | 1,400,000 | 0.15% | 0 | 0.00% | 0.00% |
| 合计 | 84,537,440 | 8.84% | 83,137,440 | 98.34% | 8.68% |

注：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57,530,9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8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9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97,99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76,49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6,597,9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